

〔宋〕洪邁撰

夷堅志

第四冊

夷堅三志壬序

昌黎公《原鬼》一篇，備極幽明之故，首爲三說，以證必然之理。謂鬼無聲與形，其嘯於梁而燭之無睹，立於堂而視之無見，觸吾躬而執之無得者，皆非也。世固有怪而與民物接者，蓋忤於天、違於民、爽於物、逆於倫而感於氣，是以或託於形憑於聲而應之，其論通徹高深，無所底礙。又引「祭如在」及「祭神如神在」之語，以申《墨子·明鬼》之機，然則原始反終，灼見鬼神之情狀，斯盡之矣。《夷堅》諸志，所載鬼事，何啻五之一，千端萬態，不能出公所證之三非。竊自附於子墨子，不能避孟氏邪說淫辭之辨，其可笑哉！

時慶元四年九月初六日序。

夷堅三志壬卷第一 十四事

倪太博金帶

淳熙十二年春，蘭溪范子由爲大理主簿，夢出坐門首，逢皇城快行卒，將金帶一條穿於臂間。范曰：「欲將賜誰？」曰：「此是倪太博」〔原作「傳」，改從周本〕者。是時吳興倪正父思爲太學博士。范取觀之，九鑲爛然，而不暇審爲毬文御仙花，覆視其裏，乃非玳瑁非白角，而亦襯以金，甚異之。復加詳翫，每跨上皆刻兩字，夢中記之，歷歷不失。及覺，僅能憶前後四字，其前曰「天臺」，其後曰「文資」。明日，走告倪，且賀之曰：「表裏皆金，蓋示重黃之意兆也。天臺固佳，文資者，殆是觀文資政學士，君連中科目，到彼不難。」倪謙謝，約使勿廣。後數日，少遷太常，官稱尚仍舊。俄有召試館職之命，范益慶其塗轍不同。不五年，遂直翰林，自將作監擢中書舍人，再爲吏部侍郎，春秋才半百，前程未易量也。子由說。

吳仲權郎中

紹熙初，臨川董居厚醇父自靖州教授赴都改秩，未及調縣，病終於旅邸，無親故在傍。崇仁吳仲權〔原作「鑑」，今改。〕時爲祕書正字，雖無雅契，特以同郡之故，醫療棺殮，寄攢遣報，皆一力任。

之。慶元二年，吳由尚書郎出持胡「胡」當作「湖」。南漕節。明年四月徙廣西，旋遭論罷。方還鄉建大第。呂本作「建義學」。平日嗜酒，膳食盡廢，清瘦柴立，而精明殊不衰。至冬感疾，卽沉困，忽呼家人使備茶湯曰：「董教授來見我。」怪問之，曰：「醇父也。」俄與喏諾應答。次日復然，時時若與之言。人問何在，指其拄杖曰：「正坐於此，他報我後日午時當去，可造齋食一分先遣之。」家人知其與鬼從事，毛髮森卓，不勝憂怖。明日索浴，治具于房，婢以罌圈之，吳曰：「何用？」曰：「恐爲隙風所搏。」笑曰：「到此豈復怕風耶？」浴畢，著衣冠，扶入後堂，辭家廟，出命設酒，與妻李氏并子姪敘別。有數妾，猶令歌詞，仍隨聲應和。酒五行罷席，自書治命：首言不得廢本族義學，次經理家政，末乃嫁遣諸妾。遠近厚薄，粲然有倫。但每書及妾名，輒茫然長慟。凡盡數紙，放筆昏睡。迨醒，又若見董來尤數，訶之曰：「醇父先生且先去，莫要吵人。」且令先酌呂本作「著」。發了，展轉經夕，命僕探時辰，及午果卒。其壽不登六十，爲可惜也。

管城刺史

贛州寧都人管城，少年時祈夢於鬱孤臺神祠。夜有呼其名姓者，曰：「兩舉贛州，官至刺史。」是歲預計偕，次舉魁選，自以爲必高選，且云：「古之刺史，卽今之郡守，寒儒至此足矣。」已乃下第，遂怏怏成心病。十年後因登廁墜而死。所謂刺史者，蓋廁死，若禿舌人語音云。

鄒狀元書夢

秦寧鄒景初應龍爲士人時，詣大乾廟焚香，其夕，夢到一處拾錢，錢堆撒滿地，而才得二十五文而止，意甚少之。傍人云：「邵武解額二十六名，若更得一錢，便爲厭脚矣。」慶元乙卯秋試，遂占第二，說者曰：「此居二十五人之上，夢已驗矣。」次年春，乃魁天下，或者賀曰：「錢上有元字，狀元之謂也。君以壬辰年恰二十五歲，尤爲的確可證，他人神告不如是之切也。」鄒自書其事，以告南城友人危微云。

賴山人水城

臨川羅彥章，酷信風水。有閩中賴先知山人者，長於水城之學，漂泊無家，一意嗜酒，羅敬愛而延館之。會喪妻，命卜地，得一處，其穴前小澗水三道平流，唯第三道不過身而徑入田。賴咤曰：「佳哉！此三級狀元城也，恨第三不長，若子孫它年策試，正可殿前榜眼耳。」其子邦俊，挾十三歲兒在傍立，拊其頂而顧賴曰：「足矣足矣，若得狀元身邊過也得，所謂兒者，春伯樞密也。」年二十六，廷唱爲第二人。賴竟沒於羅氏，水城文字雖存，莫有得其訣者。

鄧生畏蘿蔔

南城鄧椿年，溫伯左丞諸孫也。少時甚畏蘿蔔，見必呼啼，鉅釘間有之，則怖而走，父母疑爲人所嚇（原作「嚇」，據周本改。）致然。長而益甚，一堂之上，苟睹之，卽不能坐。或招之飯，於蔬茹間置之

者，據捨而回。及歸老，田園亘阡陌，每出巡莊，好精意檢校。佃僕桀黠者，陽遺一二於地，若打併不能盡者，才望見，怒罵而去，雖值陰晦暮夜，亦不肯留。謂彼家多畜是物，慮再逢之爾。至今其家祭祀，不敢復用。其孫約娶黃日新女，故知之爲詳。

馮氏陰禍

撫民馮四，家貧不能活，逃於宜黃，攜妻及六子往投大姓。得田耕作，遂力農治園，經二十年，幼者亦娶婦，生涯僅給。諸子皆壯悍有力，縣人憚之。俄第五子姦盜事敗，捕囚獄戶，斷杖刺銀，全家逐出境。第六子瘍發於股，積歲不愈。先是老馮訪災咎於郡中黃翁卜肆，黃曰：「嗟乎奈何，汝家前世湯火公事方作，兩鬼守伺門庭，雖謹之，不及矣。若犬生兩黑龍狗，是其禍時，它非吾所知也。」老馮自是戚戚無生意，密告人曰：「黃翁之卦，一何神耶！吾亡父存日，以陶冶爲生，嘗貸二客紗帛二十千，約日償值。及期不肯與，客詣窰所逼之，其處孤僻無人煙，因爭忿之際，父率同役者共擊殺之。納尸於窰內而縱火焉，混爲灰燼，外無知者。後父以壽終，不料報乃在此。」明年，所畜黑狗生兩雄，雖極惡之，然不敢殺。又半年，訟事起。醫以病瘍者爲鬼射，無治法。一日，閉戶晝卧，見二人持竹筒擔籠入，極畏之，家人在遠不可救，二人登床，以籠置瘡上，痛貫心髓。未幾自縊，馮妻繼之。第二第四子復犯盜黥徒，一家狼狽星散。老馮行乞於路，求死不能，距其父戕客事四十年。論者謂凶德本於馮父，既獲善終，而其殃疹乃延諸孫，冥報亦爲

迂徐委曲，而訖無善脫者。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，信矣！

涂氏井龍

宜黃巨室涂氏，自其祖六秀才濟者，素稱善人，教訓五子一孫，家法整整。長子大經，次大節，鄉貢入京師，居上庠，其宅有大井在厨傍。一日，婢晨興汲水，桶墜於內，取它桶繼之，復然。至假諸鄰舍，迨於七八，若有物從中掣搦者。走白主母，母以爲妄惑，將杖之。濟止之曰：「未可，吾當自往觀。」卽往井欄探首，見一物頭角巖然，乃龍也。中有重霧，出氣滄滄然，但微覺腥穢，急奔避之。一家危慄，幾無所容。遽施錦被覆井口，而邀旗昌觀道士醮謝，里閭稍知之，莫敢來視。有膽勇男子竊窺之，見其鱗爪，而水時時震動。次夜，乃潛跡不出，水平如初。後兩月，始命淘浚，人桶具存，悉已片裂，而井水竟無所增。又一年，二子皆及第，並終於朝奉郎。族呂本作「時」。人稱大經曰大朝奉，大節曰小朝奉。濟生受官封，四子大任，續亦登科第，但仕不通顯。

雷擊邱十六

慶元四年四月八日，建昌南城境內地名裏湖大安橋，農夫邱六、邱十六、黃五、黃六按：上文只有四人，「六」字疑誤。輩人相同種稻。忽大雷雨作，黑暗不辨人。邱十六者爲黃衣長人擒去，就加打擊。黃六見之，不知爲雷神，向前救護，別一黃衣人縛其兩手，置之地，又有以椎撻其左股者。同行遭箠，或中其腰，或中其臂。少須，雷收煙散，邱十六已死，鬚髮燒盡，布衫袴皆破裂，獨棍

不動，腦裏穿小穴，左脇有字。黃六縛痕十日外猶不沒，餘人被箠處傷跡儼然。唯邱六呂本作「黃五」。平日癡鈍憨朴，未嘗有分毫惡跡，是時如夢，寂無所知，亦無所睹，歸家之後，亦無患苦云。

饒次魏后土詩

臨川饒次魏，居於彭原。乞夢於郡后土廟，得詩一聯云：「銅爐柏子香初熟，紙帳梅花夢易闌。」殊自負，以爲大吉也。轉告朋儕，多疑紙帳夢闌之言不得爲吉兆。慶元乙卯秋試罷，入市買得句容銅香爐一枚歸邸，適有僧餉以柏子香。至初冬早梅開，自折花一枝，置書室，與同志祝季明飲玩，且卽爐中焚香，微爲酒困，醉眠紙帳。次日，不疾而卒。

三井中竹木

〔目錄〕竹木〔作〕木竹〔〕

南城陂頭士人崔椿，慶元元年築宅，鑿石爲基，深數尺，於石中得一桃核，取視之，應手爲塵而散。及將開井，日者云：「宜就屋之角。」崔嫌與屋太近，欲遠之，日者持不可。至施工，不見泉源，過三丈，乃古井也。細驗之，蓋古昔田中之井，以竹爲籬，闌尚宛然，竹但微爛，而闌之堅不可拆，其內有破盃及飲水盞、污泥之類存焉。此邦向來初無洪水之變，而桑田改更如此。又建昌城內驛前，紹興間富家創旅店，其處無井，穿穴過四丈，得古陂牙木。牙木者，兩木鑿竅相受，以爲固也。臨川烏頓人，亦因掘井，有橫木，枝葉猶存，上有小柿數顆，蓋柿樹也。三者均爲甚

異，非復智慮所能測度云。

普明寺新井

南豐普明寺欲開新井，僧議就大殿前庭中，匠人能相地脈，堅執云：「當於東偏，東則水盛，西則少。」僧不聽，自用初說。才啓土丈許，匠疾呼令挽上。問之，戰怕甚久，始能言云：「直下有聲如數百面鼓，殆不可致力。」僧添賞幣復強之，匠曰：「茲平生所未睹，必有怪變，今不得已，宜以長繩束我腰，使四壯夫緊持，或有急，須速掣起。」僧從之。匠下，再運椎木，水涌出，僅脫死。俄水平井面，雜以它異，雖不盈溢，而動泛不常，時而覺微減，旋似奔湍不可禦。寺之人爭走登山，唯一僧頑然弗怖，取盞汲飲，味與常泉不殊。測之以篙，凡三接不到底，其中接東皆空洞，獨向西似少礙。次日，僧衆見屋宇如故，乃敢還。井水常滿，不敢汲，又不敢塞。十年後漲沙，仍復塞合。故址尚存，其地名磚窟坪。邦之識者謂茲去大江絕遠，且無支港，得非下通海眼乎！若徇匠言就東偏，則寺淪於洪流矣！吁，可畏哉！

南城毛道人

南城毛道人者，不得其名，少年不娶，父母既終，翩然遠引。三十年後乃還鄉。時眸子炯然，往來寄宿它舍，全不事生業，亦無所長，每爲人慢易。蓋有信而師之者，其誨受之訣，不過熊經鳥伸之術而已。寡言笑，人待以飲膳，無論多少輒盡，飲酒至斗，略無宿醒。屢同客夜坐，一伸欠，

則光自其口出。富家慕道者往造之，杳無一言，與之善者怪而問焉，應曰：「吾藜藿之腸，何能陪膏粱之腹，與讀書人掉書語哉！」其意乃深拒之耳。慶元四年正月九日，坐亡於南豐逆旅。迨焚化時，骨皆連綴不斷。仍得一物，如錢大，色白如玉雪，堅而瑩，隱然通明，有人形跏趺而坐。旋空於縣蟠龍岡。老吏余生，寶藏其骨，全類舍利，區如棋子，而輝采鑠人。生時自言，因到濟北，遇異人，授製雄黃成汁之法，鍊爲丹，可療傳尸癆瘵。今郡人唯丘子安得之，子安之父六七十歲矣，云壯年固識之，顏狀只如此，今日殆過百歲云。

吳蔡棺異

吳篆，撫州士人也，少預鄉薦，而失意不偶。其父亡，既得吉卜，風水家謂年歲不利，姑就塋中別擇一方向佳處寄菽，越二年，乃克葬。柩尾正生芝草九莖，各長四五寸，色深黃，采下尚軟，才見風，則堅如木，色變紫，與世間所產者同。吳仲權爲作記，誇誦其瑞。然三年後蔡「蔡」字疑是「篆」之訛。用特恩拜命，卒於湖北總領所酒官，所蒙止此。南城蔡彥超妻徐氏以八月死，留三夕，面貌如生。及建二七齋，一婢報棺熱如火灸，蔡未信，走往視之，溫溫然如暴於日中，四隅及尾盡爾，唯槐頭則否，及驗之靈几前倚卓供祭，其冷自若。抵暮始，一切復常。此家夫婦，元未嘗學佛也。右十三事皆黃日新齊賢所傳。

夷堅三志壬卷第二〔十二事〕

楚州方夫子

楚州方夫子者，一僧也，只著布直裰，莫能知其紀年。人疑其少時嘗爲儒流，故稱夫子。不火食，亦不寄宿宮寺人煙之處，但往神墟社廟棲止。求見之者，不可蹤跡。凡人死生禍福，值其肯言，無不響應，然不可扣。未嘗從人覓錢，而腰間不乏。敬事者擬行親近，輒漠然不接。間呼一人，揖而與語，不出一年，非死卽大病。或欣然邀客人酒壚對酌，客自喜奇遇，然被禍尤速，度其意，務與世俗絕而已。丁承信者，家富，買爵，脩於衆中挽之，招飲酒，解腰包出一物使食，形如脯，非魚非肉，莫可名狀。泊探錢償酒直，則皆市中日用者。臨出，拊其背曰：「汝強。」丁歸過大澤，見巨魚困落淺沙間，其長數尺，不能運掉，丁乘醉投刃，搯之不動，乃呼少年多力者共斃之，凡三十五輩。剖其肉，曝而爲腊，其味蓋似酒壚所食者，幾重千斤，一肉節可作春臼。丁益自託〔託疑當作「託」〕，使氣雄閭里，未半歲病死，彼三十五人者，相繼無遺。陳敏爲郡守，備禮迎請屢矣，掉首不顧。一日，據案決事，忽醉罵而入，閹卒不敢遏，陳問爲誰，典客以告，陳曰：「吾好招之不至，今敢爾！」命捽至前，愈遭罵叱。陳大怒，卽枷項送獄，仍令虞兵尾其後，聽其所言，但

云：「這賊收禁我，看天火燒了你屋！」候兵不敢隱，具以白，陳笑曰：「無傷也，狂子已落我手，候火燒吾居却放汝。」甫明日，家僕自石城來，問鄉里事，續曰：「平貼無他，只宅上少遺漏。」驚訪其詳，則云廬舍淨盡矣！乃嘆曰：「方夫子真神人乎！」爭釋械引上，具公服將展禮，又大罵而去。

建寧劉子禮，朱元晦妻兄也，能傳其事，不知今存否如何，淮楚去來者未嘗言之，當更審實。

楚州陳道人

楚州又有陳道人者，其父仕至員外郎，當任子，陳年二「二」字疑誤。按：周本作「二十七」多讀書，不肯受蔭。忽若發狂，棄家，顛癡不可拘束，遂乞丐道塗。經數年，日夕卧於堰岸牛泥中。或識其家世，捐金施之，一飽竟，即與人。當寒雪永夜，鼻息鳴雷，人雖異之，而莫能知之也。又數年，稍泄其機，頂顛常有氣騰上，或問之，曰：「勿問，但以未炊蒸餬置吾頂，少頃，則通熟可食。」驗之而信。已而不復泥中卧，往來自如。建寧劉思恭舊見之。淳熙間再見，則在他所，扣其說，曰：「吾爲丹所惱，不居泥淖，是身殆無所容。」又扣爲何丹，不答而走。劉持云：呂本作「劉將曰」，按「持云」似「將去」之誤。與約明日更瞻禮，曰：「不須爾！」茅山劉蓑衣來謁方夫子，吾爲引道。顧劉曰：「子值老鼠則生矣！」恍不曉所謂。時正初夏，及六月，得下泄病，幾死者三四，縣延過冬至方瘳，始悟鼠生之證。然深自閉匿，唯恐姓名章徹於外。一淮漕獨敬之，漕無子，訪之作禮，命兩妾同拜，請曰：「某未有嗣續，二者孰可？」指小姬曰：「此是已。」將別，戒曰：「有子定矣，切莫使發性氣。」漕受教唯

謹，官僚過失，曲意掩覆。踰歲果得一男，不勝喜。卽遣吏齎沉香一斤，并銀絹往謝，吏跪致漕意，陳嘖眉良久曰：「不濟事了。」悉却不納，吏強薰香而去，使寄聲曰：「吾向來所戒如何，而乃頑心不改。」吏曰：「運使至善人，那得性氣之失。」歸至真州，嬰孩已不育，吏以實告，漕動色拊几曰：「神哉先生之言也！神哉先生之言也！」僚屬聞而疑焉，漕曰：「某前守某郡，奏罷一縣宰不法，繼乃知不如是之甚，特幕官譖之爾。其人性剛，又家貧，無以歸，遂死於路。亡子生之夕，夢其就吾榻同寢，怒而逐之，擊以笏，遽起入後房。」夢覺，聆人語聲，則兒生矣，蓋冤魂示化也。嗚呼，神矣哉！今尚無恙。

聶伯茂錢鑄

臨川聶伯茂，樞密昌之姪也。爲人端良樸厚，善作詩，字畫亦工。家新修廁屋畢，加以茨壁，曉登之，忽一錢從上墜，正中其額。念泥飾堅密，何自致，心切異焉。錢表裏光新可愛，姑攜下以示家人。方傳翫擬議間，一白鴿自外飛入其懷，因撲得之，付兒童飼養，甚爲馴狎，然莫明其兆祥。未幾，病腹下氣壅，病塊如覆盆，積日不差，僅餘年而卒。卒之夜，鬼環其居嗚呼，聶枕上聞之，屢喚婢明燈，迨其絕乃已。吉人遭此無妄之禍，天理安在哉！前十年，妾康奴生一子，而妾兄弟皆有療疾。一日，正搗帛，若有報者云：「汝弟已死。」回顧無人，但一物倏入咽喉間，須臾，吐鮮血數口而死。

劉氏柱吼

建昌城內食巷劉旡家，因慶元元年火災，燬其故廬。二年夏，悉力重創廳事，忽東主住一柱中作黃牛吼，連聲不絕者三日。旡招精於佛會者二十人，繞而誦《金光明經》，亦不止，又三日，乃寂然。俄而喪子，且無孫。雖居處僅成，僅伶俜一身而已。

懶愚道人

金谿女子何氏，名師韞。其父亡，母嫁邑士董天進之子。董登科，通判饒州。將就蔭，與其夫約：已有四女，若復然，當溺諸水。是夕董妻夢神人來，抱一玉天尊入兒婦房，爲犬所吠，至傷神人，極力訶叱，且拜謝，驚魘良久。董揭被推枕呼挽之，口中猶喋喋稱「不敢」，徐能道所見。望廊下有燈燭火，且人口嘈雜，董疑外間有警，足不及履，下床，知婦免身，問：「男耶女耶？」無應者。妻心訝焉，趣詣其室，則已在水盆內，用物覆其上矣。急取之，且責其子。子謝曰：「實以多女，恐爲大人累。」於是舉之。才十四歲，嫁臨川饒氏。祖母已歿，父至貧，奩裝單薄。晝躬爨滌，夜讀書史，仍勉夫以學。好作詩，未嘗自露。至五十寡居，端靜不與人接。過六十以後，始見親姻。嘗自敘云：韞道人，居室前有一木，盤踞淺落，每恨不識其名。訪諸梓人，曰：「此懶愚樹也。俗謂之懶由樹，外堅內虛，不中繩墨。」道人笑曰：「此真與我同。」遂榜其室曰「懶愚」，因以自表，仍賦《古風》一篇云：「君不見南嶽懶殘師，佯狂啖殘食，鼻涕任垂頤，懶爲俗人拭。又不見愚溪

子柳子，堂堂古遺直，以愚名溪山，于今慕其德。二子真吾師，欲見不可得！唯有懶愚樹，終日對顏色。齊威勤讀書，輪扁巧斲輪，勤巧動心志，何如懶愚貞。衰年髮已皤，行少坐時多，亦欲做勤巧，奈此懶愚何！許深甫主撫學，道人孫婿黃日新，將赴席下，作序送之，訓以懷仁輔義，立身行道，報國榮親之說。凡著詩文四十卷。陳孺漢卿、葉伯益皆爲撰序。享壽八十六而終。

胡原仲白鷗詩

建安胡原仲憲，宣和中，赴省試於京都。留中塗，夜夢對白鷗而賦長篇。既覺，但能記四句云：「惟餘虛名在，長江與蒼山。不逢堯舜世，終此若鳥閑。」念之不樂，且起爲同塗士友言，以爲方從事進取而得此詩，前岐事不問可知，必老死布衣，無爲汲汲西笑也。諸友強挽之行，竟不第。紹興中，用趙簡公薦詔召之，辭以母老，乃補官，就教授本州。誥詞云：「朕聞堯舜之世，天下無窮人。」然後恍悟前語。孝宗在御，復用大臣薦，拜大理司直祕書省正字，引老丐歸，特改京秩與祠祿。後以壽終。

兩黃開登第

南城士人黃開，字夢高，因累舉免解，而以紹熙癸丑登科，調湖口主簿。次年九月病卒。同郡新城一士，亦姓黃，赴壬子秋舉，祈夢於大乾山，得詩兩句云：「一枝丹桂高高折，兩朵黃花曄曄開。」寤而大喜，欲改名曄，謂與夢之所當名者不符；欲爲開，又惡犯南城夢高。他日盧將踏蹬，

沉思連夕，竟亦名開，遂同年唱第，銓調桂陽主簿。待次里居，聞夢高不祿，心大惡之，每書名只作闕字，至丁巳之冬，亦卒。有圓夢者，追繹神旨，所謂兩朵黃花曄曄開者，華而不實之義也，神其戲之耳。初，南昌李大異伯珍，與夢高爲契舊，時爲省闈參詳，見其預選，深爲之賀，及隨郡往謝，李遽出迎之，呼曰：「何爲有兩子張？」夢高應曰：「只緣有陳驚坐。」衆皆大噱。初拆封日，主司疑建昌兩黃開，且皆書義，欲去其一。已而閱家狀，見免舉初舉之異，乃止。支壬所書不詳。

項山雉

撫州金谿縣項山寺，去江不遠。六十年前，有野雉甚大，迴與同類別。人或見之，亦不疾走，疑爲神物，相戒勿得犯。觀翫之久，日以狎習，樵牧有貪者，復懷搏射之念。然才遇之，輒翔去，以是益異之。忽僵死叢草中，兒童亦不敢取食，隔宿就視，頭已化蛇，特未開眼，見者悚懼却退。漸并其身成全蛇，衆共逐之，入一穴，穴中泉出如涌。二年，穴浸大，歲歲增闊，每出遊戲於葛林中而食木葉。歷二年，呂本作「二十年」。其穴廣可容人，自是不復得見。一日，雷雨大作，山裂發洪，滔滔漫流，與寺前大江合。寺之人見驚波中一蛇，粗如梁柱，躍赴江畔，居民頗遭溺。呂本多一「死」字。水定之後，衆僧往視其穴，則摧塌矣。

呂仲及前程

呂仲及企中，少孤貧，漂轉建昌。雖已受蔭得官，而三十歲時患風淫末疾，久之小愈。適聞僧張聖者，編置到彼，別有張無無者從學焉，超然有所悟，能信口談人禍福。二張同寓太平寺，閒游天慶觀，無無自言：「嘗任州通判，棄而入道。」然莫可稽詰。士大夫多就謁，呂亦往，得其所書「鎮淮」兩字，曰：「君見此則發迹。」更無它言。呂四十五歲始改京官，作邑宰，會虜寇犯江，方軍興之際，幾以乏興「乏興」二字，原本作「之興」，黃校改，按呂本、周本均無「興」字。爲主帥所戮，已引立皂旗下，帥望其人物壯偉，問爲誰家人，知其文靖公後裔，遂釋之。虜退，論賞外貳邊郡，爲運使所知，檄攝盱眙。至治所，見官舍「鎮淮堂」，大喜自負。有屯駐軍與北鄙結約，期以後日四更作亂相應，呂密知之，而念日已逼，告急無及，於事又非郡兵可制，乃呼直更卒，故延更點，倍於常夕。甫三鼓，譙樓鳴角，北人疑屯兵畔已，遂解散厥謀。徐獲唱禍者兩輩，立斬之。諸司奏聞，給事中王日嚴薦達甚力，連加擢用，四持節，七典藩位，至秘閣修撰。張無無之先知爲有神也。

趙希哲司法

宗子希哲，字行之，居建昌，娶南城董宗安之女。獲漕試文解，旋該紹熙覃恩出官，初調某主簿，利心忽起，妄以他事離其妻，再娶富室周氏，大獲裝奩。爲興化軍司法，待闕未上，夢父奉議告曰：「汝當致位侍從，緣休妻非其罪，今望前程亦難矣！」寤而自悔，乃僦舍於董宅之側，挈周并三